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6年上半年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属学校,市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小学教师培训者培训班等8个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 (一)2026年小学教师培训者培训班
- (二)2026年中学化学、生物学教师及实验管理员实验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班
- (三)2026年中小学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班
- (四)2026年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
- (五)青年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班
- (六)2026年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培训班
- (七)2026年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全员网络培训班
- (八)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各培训班的培养对象、培训安排及培训经费情况见附件 1-8，培训名额分配见附件 9。

二、培训报名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按各培训班的要求确定参训人员，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根据相应培训班的报名方式进行搜索。

三、其他要求

各单位要做好市级培训的名额分配，将培训名额落实到学校教师，做好培训报名工作，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培训实施单位，要做好培训课程的设计，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做好培训服务，提高培训质量。

- 附件：1. 2026 年小学教师培训者培训班
2. 2026 年中学化学、生物学教师及实验管理员实验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班
3. 2026 年中小学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班
4. 2026 年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
5. 青年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班
6. 2026 年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培训班
7. 2026 年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全员网络培训班
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9. 培训名额分配表

10. 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课程表

东莞市教育局
2026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小学教师培训者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小学教师培训的干部、各小学负责教师培训（校本研修）的教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6 年 5 月 11—15 日。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及相关学校。

（三）报到时间及地点：5 月 11 日上午 8:00—8:45，前往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报告厅中庭报到。

三、培训内容（共 40 学时）

（一）教育家精神学习、培训者职业道德修养；

（二）培训专业理论及政策解读；

（三）培训项目的策划与组织；

（四）校本研修示范学校考察与经验分享；

（五）培训项目管理实务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为准。

四、报名程序

各园区、镇（街道）及相关学校按名额分配落实好参训人员，并于 4 月 29 日前由本单位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

(<http://www.dgjy.net>) 用“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于 4 月 30 日前扫码加入钉钉群（群号：154405026230），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单位”。

2026年东莞市小学教师培训师 



五、培训经费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 2250 元/人（含师资费、食宿费、资料费和其它费用等），学员培训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缴费方式：报名结束后，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到教师培训平台，在“报名管理——报到收费——缴费单管理”自行创建缴费单，并在培训开始前由单位完成缴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周利亚，联系电话：23889803。

附件 1.1

2026 年小学教师培训者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镇街	名额	序号	镇街	名额
1	东莞外国语学校	1	20	厚街镇	5
2	东莞市光明小学	1	21	沙田镇	1
3	东莞市东华小学	1	22	长安镇	3
4	东莞市翰林实验学校	1	23	寮步镇	4
5	松山湖	2	24	大岭山镇	2
6	滨海湾新区	1	25	大朗镇	4
7	莞城街道	3	26	黄江镇	2
8	石龙镇	2	27	樟木头镇	1
9	虎门镇	5	28	凤岗镇	2
10	东城街道	4	29	塘厦镇	2
11	万江街道	3	30	谢岗镇	1
12	南城街道	4	31	清溪镇	1
13	中堂镇	2	32	常平镇	4
14	望牛墩镇	2	33	桥头镇	2
15	麻涌镇	2	34	横沥镇	1
16	石碣镇	2	35	东坑镇	1
17	高埗镇	2	36	企石镇	1
18	洪梅镇	1	37	石排镇	1
19	道滘镇	2	38	茶山镇	1
合计					80

附件 2

2026 年中学化学、生物学教师及实验管理员 实验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 各镇街初高中化学及生物学教师（实验管理员）各 2 人；

(二) 各直属学校初高中化学及生物学教师（实验管理员）各 1 人。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二) 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 报到时间及地点：5 月 12 日上午 8:10-8:50 到市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楼报到，化学教师及化学实验管理员到教学楼 401 报到；生物学教师及生物实验管理员到教学楼 404 报到。

三、培训内容（共 4 学时）

(一) 中学化学实验改进及创新；

(二) 中学生物学实验改进及创新。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为准。

四、报名程序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落实好参训人员后，于 5 月 7 日前由学校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http://www.dgjj.net>)，

进入教师培训平台，利用“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名。

五、培训经费

培训费由东莞市教育装备中心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教育装备中心 黄泽鑫，联系电话：28337868；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谭文绮，联系电话：23193989。

附件 3

2026 年中小学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人 1 名;

(二) 各直属学校负责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工作的行政 1 名;

(三) 全市各公民办普通中学化学实验员, 每校 1 名。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二) 培训地点: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 报到时间及地点: 4 月 10 日上午 8:00-8:50 在报告厅中庭报到, 9:00 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4 学时)

(一) 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二) 实验室安全管理范围;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点。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为准。

四、报名方式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落实好参训人员后, 于 4 月 7 日前由学校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http://www.dgjy.net>),

进入教师培训平台，利用“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名。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由东莞市教育装备中心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教育装备中心 黄泽鑫，联系电话：28337868；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谭文绮，联系电话：23193989。

附件 4

2026 年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东莞市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共 300 人。已参加 2023 年中小学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或 2025 年东莞市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的学员不再参加本次培训。市直属中小学（含中职）、园区（镇街）名额具体见附件 4.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线下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 22—24 日，5 月 28—29 日，9 月 17—18 日，10 月 14—16 日，共 10 天；线上督导时间：10 月 21、28 日、11 月 4、11、18 日 19:30-21:00，共 5 次。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报到时间及地点：第一次培训于当天上午 8:15-8:55 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中庭报到，9 点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共 100 学时）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家精神等；

（二）关系建立技术；

（三）倾听与提问技术；

（四）首次心理咨询结构化会谈技术（五步法）；

（五）续单心理辅导九步法；

（六）长程心理辅导方案设计与实操技能(gpmc)；

- (七) 结案心理辅导四步法;
- (八) 常用的学校心理辅导策略与方法;
- (九) 亲子心理辅导的操作方法;
- (十) 学生厌学、拒学干预六步曲;
- (十一) 案例实操方法的应用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市直属学校和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按照培训名额分配和推荐条件，将培训名额落实到学校和相关教师，组织学校和教师做好培训报名和参训工作，于4月9日前由学校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进入教师培训平台，通过“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通知参训人员于4月9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钉钉群，并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26年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 普通群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 3000 元/人（含师资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等）。培训费、餐费和学员往返交通费均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缴费方式：报名结束后，由教育管理中心或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登录教师培训平台，在“报名管理——报到收费栏”自行创建缴费单，并在培训开始前由单位完成缴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黄子健、吕广健，联系电话：22869879。

附件 4.1

2026 年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 1.市直属中小学（含中职）专职心理教师每校最多 2 人；
- 2.园区、镇（街）中小学校名额分配

序号	名称	名额	序号	名称	名额	序号	名称	名额
1	松山湖	10	13	高埗	5	25	塘厦	11
2	滨海湾	1	14	洪梅	2	26	谢岗	2
3	莞城	3	15	道滘	3	27	清溪	8
4	石龙	3	16	厚街	8	28	常平	9
5	虎门	15	17	沙田	5	29	桥头	4
6	东城	11	18	长安	18	30	横沥	7
7	万江	5	19	寮步	12	31	东坑	4
8	南城	13	20	大岭山	5	32	企石	2
9	中堂	3	21	大朗	9	33	石排	4
10	望牛墩	2	22	黄江	7	34	茶山	7
11	麻涌	5	23	樟木头	4			
12	石碣	5	24	凤岗	8			
园区、镇（街）名额合计：								220

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已参加 2023 年中小学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或 2025 年东莞市中小学心理教师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班学员名单。

已参加2023年中小学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或202...



附件 5

青年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中小学（含中职）3 年教龄及以下的专（兼）职心理教师，共 600 人，分 2 个班，每班 300 人。市直属中小学（含中职）、园区（镇街）名额具体见附件 5.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1 班：2026 年 6 月 1—3 日、6 月 29—30 日；

2 班：2026 年 6 月 4—5 日、7 月 1—3 日；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报到时间及地点：第一次培训于当天上午 8:15-8:55 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中庭报到，9 点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共 40 学时）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家精神等；

（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织与开展；

（三）心理课程设计与实施；

（四）个体辅导的助人历程；

（五）个案管理及档案建立；

（六）心理筛查及“一生一策”；

（七）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 (八) 到校观摩与实地学习;
- (九) 团体辅导的设计及实施;
- (十) 家庭治疗理论与实践。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市直属学校和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按照培训名额分配和推荐条件，将培训名额落实到学校和相关教师，组织学校和教师做好培训报名和参训工作，于5月12日前由学校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进入教师培训平台，通过“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通知参训人员于5月12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钉钉群，并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1班-青年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 



2班-青年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含师资费和其他费用等）由市专项经费承担。培训期间学员的住宿费、餐费及往返交通费均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黄子健、吕广健，联系电话：22869879。

附件 5.1

青年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班名额分配表

1.市直属中小学（含中职）专（兼）职心理教师每班每校最多 2 人；

2.园区、镇（街）中小学校名额分配（每班）

序号	名称	名额	序号	名称	名额	序号	名称	名额
1	松山湖	9	13	高埗	5	25	塘厦	11
2	滨海湾	1	14	洪梅	2	26	谢岗	2
3	莞城	3	15	道滘	3	27	清溪	9
4	石龙	3	16	厚街	9	28	常平	11
5	虎门	15	17	沙田	5	29	桥头	4
6	东城	12	18	长安	17	30	横沥	6
7	万江	6	19	寮步	13	31	东坑	4
8	南城	13	20	大岭山	6	32	企石	3
9	中堂	4	21	大朗	9	33	石排	4
10	望牛墩	2	22	黄江	8	34	茶山	7
11	麻涌	5	23	樟木头	4			
12	石碣	6	24	凤岗	9			
园区、镇（街）名额每班合计：								230

附件 6

2026 年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市直属公办学校（含中职及幼儿园）、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财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干部），共 143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6.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 27 - 29 日，共 3 天。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培训内容（24 学时）

（一）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

（二）中小学财务管理；

（三）收费管理；

（四）固定资产管理；

（五）校园食堂管理；

（六）现行财务工作者心理健康疏导；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一）相关单位和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按照名额分配表落实培训人员，于 4 月 13 日前用钉钉扫“报名二维码”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及时扫“入群二维码”加入培训钉钉群，

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单位”。

报名二维码



钉钉群入群二维码



（二）如培训人员属教师类人员（即是在市“教师培训平台”有信息的人员），还需要本单位的继教管理员于4月13日前登录莞教通平台（<http://www.dgjy.net>）为参训人员再次报名登记培训信息，培训结束后将自动登记培训学时。

五、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1050元/人（350元/天/人含师资费、住宿费、场地费、培训期间的交通费、资料费及其他费用等），培训期间伙食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缴费方式：4月15日，由负责培训缴费的人员登录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https://dgjx.dgjy.net/>）首页“信息公开”栏下载缴费通知书，于开班前一周微信或对公转入财政非税账户。若有在莞教通平台报名的学员，则登录莞教通，按照指引自动生成缴费单缴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章琳敏，
联系电话：23193987。

附件 6.1

参选镇街（园区）名单

序号	镇街（园区）	名额	序号	镇街（园区）	名额
1	松山湖	1	18	长安镇	1
2	滨海湾新区	1	19	寮步镇	1
3	莞城街道	1	20	大岭山镇	1
4	石龙镇	1	21	大朗镇	1
5	虎门镇	1	22	黄江镇	1
6	东城街道	1	23	樟木头镇	1
7	万江街道	1	24	凤岗镇	1
8	南城街道	1	25	塘厦镇	1
9	中堂镇	1	26	谢岗镇	1
10	望牛墩镇	1	27	清溪镇	1
11	麻涌镇	1	28	常平镇	1
12	石碣镇	1	29	桥头镇	1
13	高埗镇	1	30	横沥镇	1
14	洪梅镇	1	31	东坑镇	1
15	道滘镇	1	32	企石镇	1
16	厚街镇	1	33	石排镇	1
17	沙田镇	1	34	茶山镇	1
合计					34

参 训 学 校 名 单

序号	学校	名额	序号	园区、镇（街）	名额
1	东莞市教育局	3	29	东莞市第二高级中学	2
2	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	30	东莞市第四高级中学	2
3	东莞市大学筹建办公室	3	31	东莞市第五高级中学	2
4	东莞市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	2	32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2
5	东莞市教育局教研室	2	33	东莞市第七高级中学	2
6	东莞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2	34	东莞市第八高级中学	2
7	东莞市教育装备中心	2	35	东莞市第九高级中学	2
8	东莞市教育信息中心	2	36	东莞市第十高级中学	2
9	东莞市东莞中学	2	37	东莞市第十一高级中学	2
10	东莞开放大学	2	38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2
11	东莞市第一中学	2	39	东莞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2
12	东莞实验中学	2	40	东莞理工学校	2
13	东莞高级中学	2	4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2
14	东莞市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	2	42	东莞市商业学校	1
15	东莞外国语学校	2	43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1
16	东莞松山湖未来学校	2	44	东莞市轻工业学校	2
17	东莞市东莞中学初中部	2	45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2
18	东莞市可园中学	2	46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1
19	东莞市石龙中学	2	47	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	2
20	东莞市虎门中学	2	48	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	3

序号	学校	名额	序号	园区、镇（街）	名额
21	东莞市万江中学	2	49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1
22	东莞市麻涌中学	2	50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
23	东莞市厚街中学	2	51	东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2
24	东莞市长安中学	2	52	东莞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2
25	东莞市塘厦中学	2	53	东莞启智学校	2
26	东莞湾区中学	2	54	东莞市慧雅学校	2
27	东莞市水乡未来学校	2	55	东莞市实验幼儿园	2
28	东莞市常平中学	2			
合计:					109

附件 7

2026 年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全员网络培训

一、培训对象

全体公民办小学专兼职道德与法治教师。

二、培训时间及形式

(一) 培训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6 月 20 日。

(二) 培训形式: 网上远程培训。教师个人登录中国教师研修网学习平台(2026dgd.f.yanxiu.com), 或下载手机[研修宝]App 进行学习, 登录账号为手机号码, 初始密码为 yxw888。

三、培训内容 (共 42 学时)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解读;

(二) 各学段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课程内容解读;

(三) 新教材解读;

(四) 创新课例研究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课程为准。

四、报名程序

各园区、镇(街道)及相关学校按名额分配落实好参训人员, 并于 4 月 29 日前由本单位继教管理员登录莞教通平台 (<http://www.dgjy.net>) 为参训人员报名。

五、培训经费及缴费方式

（一）培训费：168元（4元/学时/人），培训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单位承担。

（二）缴费方式：报名结束后，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到教师培训平台，在“报名管理——报到收费栏”自行创建缴费单，并在培训结束前由单位完成缴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培训报名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中心 袁老师、莫老师，联系电话：23305221、23305503；网络学习平台客服，何老师，联系电话：020-84387894、4007799010。

附件 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培训时间及安排

培训分固定班期课程和不定班期课程。固定班期课程有固定的报名时间和学习时间；不定班期课程，在开放期内，课程随报随学。各类各期培训课程详见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的教师培训平台“选课中心”。

（一）固定班期培训课程

2026 年全年分 3 期进行，每期报名时间、培训时间如下：

1. 第 1 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6 年 5 月 25—5 月 31 日

培训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8: 00—7 月 3 日 17: 00

2. 第 2 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9 月 22 日

培训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8: 00—11 月 8 日 17: 00

3. 第 3 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7 日

培训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8: 00—12 月 25 日 17: 00

（二）不定班期培训课程（随报随学课程）

2026年12月30日前，教师在莞教通平台—教师培训平台报名，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学习。参训教师须在12月31日17:00前完成学习。

（三）培训方式

网络远程培训。教师成功报名后，须按照远程培训机构的学习通知（或信息通知）要求，登录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参训教师按要求完成学习，教师所在学校(单位)缴交培训费用后，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将为参训教师登记2026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三、报名方式

教师个人登录莞教通平台(www.dgjy.net)，在教师培训平台的“选课中心”报名，也可以通过手机微信登录莞教通小程序，进入“教师培训平台”，在“教师培训-选课”栏目报名（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课程见附件10）。教师报名后，由单位继教管理员报请校长(园长)同意后进行审核。如学校(幼儿园)未有平台账号，请联系所在镇街教管中心开通账号;如教师个人没有平台账号，请学校(幼儿园)继教管理员在莞教通平台添加教师账号。

四、培训经费

（一）培训费：4元/学时/人，培训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承担。

（二）缴费方式：固定班期培训课程报名结束后（或不固定期培训课程成功报单位审核后），学校（幼儿园）继续教育管理员登录教师培训平台，在“报名管理——报到收费栏”自行创建缴费单，并在培训结束前由单位完成缴费。

五、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按要求做好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的报名、缴费工作，组织好教师参加培训。慕课课程远程培训学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学时，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教师参加培训，保证教师完成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任务。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袁老师、莫老师，联系电话：23305221、23305503。